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交办运函〔2017〕196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 运输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部属各单位：

现将《2017年运输服务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各单位要按照2017年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的总体部署，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紧制定重点工作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要细化分解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确保各项工作抓实见效。

- 附件：1. 新增建制村通客车推进督导工作方案
2. 道路客运联网售票推进督导工作方案
3. 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培训服务模式改革推进督导工

作方案



(此件公开发布)

2017年运输服务工作要点

2017年运输服务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2017年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的总体部署，坚持以提高运输服务质量效益为中心，以推进运输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深化改革、创新发展为动力，着力提升运输服务品质，着力加快行业转型升级，着力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着力加强安全生产监管，着力推进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更好更优的运输服务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一、深入推进运输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一是推进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继续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指导各地加快出台配套政策措施，促进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政策落地。上半年召开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推进会，部署推进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工作。修订《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制订对严重违法失信网约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健全行业信用管理制度。推进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建设，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监管效能，

强化全过程监管。

二是推进道路客运行业改革。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改革加快推进道路客运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6〕240号),推进客运线路资源配置和道路客运价格管理改革,扩大道路客运企业经营自主权。研究制定《关于促进旅客联程运输发展的指导意见》,鼓励各种运输方式之间发展联程运输和异地候机,提升客运服务质量和效率。鼓励龙头骨干企业整合运力资源,提高行业集约化水平,更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逐步减少超长距离客运班线,深化接驳运输试点,支持接驳运输联盟发展。联合公安部研究制定《道路客运接驳运输管理办法》。

三是推进城市公交优先发展。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64号)和部《城市公共交通“十三五”发展纲要》,深入落实城市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全面推进公交都市创建,构建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指数评价指标体系。推动城市公交用地综合开发政策出台,为城市公交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总结推广城市公交智能化试点成果,提高城市公交智能智慧水平。继续推进城市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下半年召开城市公交优先发展工作推进会。推动《城市公共交通条例》《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规定》出台。研究起草缓解城市交通拥堵的指导意见,提升城市交通治理水平。

四是推进多式联运发展。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等十八个部门关于进一步鼓励开展多式联运工作的通知》(交运发〔2016〕232

号),制定出台实施方案,明晰共同推进多式联运发展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深入推进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梳理总结第一批示范工程建设经验,启动第二批示范工程。制定印发《关于加强多式联运重点联系企业运行动态监测工作的通知》,建立多式联运发展绩效评估制度,促进多式联运发展政策落地。完善多式联运标准规范,制定多式联运企业联盟章程,促进多式联运企业联盟合作。

五是推进现代物流发展。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的若干意见》(交规划发〔2016〕147号),继续推进道路货运无车承运人试点,鼓励支持平台型物流企业和企业联盟发展。深入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物流网络节点体系建设的通知》(交办运〔2016〕139号),加快县乡村三级物流服务网络和“多站合一”物流节点建设。推进冷链运输健康发展,配合有关部门推动出台《关于加快促进冷链物流发展的意见》。做好公路甩挂运输试点项目验收总结和应用推广,不断巩固和扩大试点成果。

六是推进汽车维修及营运车辆维护制度改革。深入实施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制度,加强维修技术信息公开效果评估。加快汽车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建设,按照“1+32”模式推进省级系统建设。推进汽车检测和维护制度(I/M)实施,在京津冀地区率先开展试点示范。探索建立全国汽车救援服务体系,提升我国汽车社会服务保障能力。深化营运车辆维护制度改革,严格营运车辆技术监管。密切关注自动驾驶等汽车前沿技术发展,组织开展相关

技术政策研究。

七是推进机动车驾培制度改革。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88号),全面推行计时培训计时收费、先培训后付费服务模式,切实提高驾校和教练员服务质量。修订出台《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严格落实《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实行驾校、教练员服务质量和培训质量考核公开制度。加快计时培训系统升级改造,实现与公安考试系统联网对接和信息共享,促进培训与考试制度衔接,发挥驾培机构在驾驶人培训中的主渠道作用。采取多种措施,坚决打击学时造假行为。

八是推进货运车型标准化。深入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做好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意见》(交公路发〔2016〕124号)和《车辆运输车治理工作方案》,持续推进车辆运输车治理工作,巩固扩大第一阶段治理成果,确保2017年底前完成60%不合规车辆运输车更新淘汰。联合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研究制定17.5米超长平板车等重点车型治理方案,有序开展模块化汽车列车运行试点,稳步推进货运车型标准化发展。

九是推进汽车租赁业健康发展。制定出台《关于促进汽车租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加快推进汽车租赁业转型升级,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高品质出行需求。推动“互联网+”汽车租赁业融合发展,积极培育“分时租赁”新业态,促进分享经济服务模式发展。完善汽车租赁业配套政策,健全行业法规制度和标准体

系,促进汽车租赁业有序健康发展。

二、统筹推进综合运输服务发展

一是统筹做好综合运输春运工作。加强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和铁路总公司的沟通协调,统筹做好综合运输春运组织保障工作,充分发挥综合运输服务体系整体效能。联合公安部、安全监管总局、全国总工会和共青团中央,继续组织开展春运“情满旅途”活动,不断提高旅客出行获得感和满意度。组织开展第三方春运服务体验调查评估,依托大数据技术,分析研判春运需求。加强春运安全与应急管理,有效应对恶劣天气和突发事件,确保旅客安全顺畅出行。对春运工作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通报表扬,弘扬爱岗敬业、无私奉献、服务人民的行业风尚,推动春运便民服务举措常态化。

二是持续办好更贴近民生实事。按照部党组统一部署,持续办好运输服务领域更贴近民生实事,新增通客车建制村4000个(新增建制村通客车推进督导工作方案见附件1),启动50个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建设,道路客运联网售票实现二级以上客运站覆盖率90%以上(道路客运联网售票推进督导工作方案见附件2),推行机动车驾培机构培训服务模式改革覆盖率80%以上(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培训服务模式改革推进督导工作方案见附件3)。落实工作责任,建立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确保全面完成更贴近民生实事任务,努力实践人民交通为人民的根本宗旨,让人民群众共享运输服务改革发展成果,在运输服务中

拥有更多获得感。

三是切实强化综合运输服务示范引领。持续推进第一批 16 个综合运输服务示范城市建设,下半年召开综合运输服务示范城市建设工作推进会,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不断提升城市综合运输服务整体水平。开展综合客运枢纽服务能力评估制度研究,为推动形成枢纽规划建设与运营考核相协同的工作机制,发挥综合客运枢纽的服务示范效应提供支撑。

四是加快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深入贯彻全国“四好农村路”运输服务工作现场会精神,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稳步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6〕184 号),加快推进城乡运输“八个 100%”建设,不断提升城乡运输公共服务水平。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工程有关事项的通知》(交办运〔2016〕140 号)要求,组织启动第一批次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建设。

三、主动服务国家发展战略

一是深入推进京津冀城乡客运一体化,主动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贯彻实施《深入推进京津冀城乡客运一体化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加快省际毗邻地区主要通道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进度,力争完成 2—3 条客运班线的公交化改造;加快京津冀地区道路客运联网售票系统建设,实现二级以上客运站联网售票基本覆盖;推进京津冀道路客运信息联网服务,实现道路客运基本信息共享共用;扩大京津冀地区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成果,拓展服务功

能和应用领域；推进京津冀地区旅客联程运输服务体系建设，推动联程运输服务一体化。

二是深入推进综合运输服务体系建设，主动服务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会同有关司局，进一步巩固扩大交通运输大部制改革成果，充分发挥大部门体制优势，统筹推进铁路、公路、水路、民航、邮政运输服务发展，深入推进综合运输服务体系建设，努力促进各种运输方式的协调衔接和深度融合，不断提升综合运输服务体系的质量效率和整体效能，为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实施提供更好更优的运输服务保障。

三是加快推进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主动服务“一带一路”国家战略。推动实施《交通运输部关于贯彻落实“一带一路”倡议加快推进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的意见》（交运发〔2016〕206号），与有关部门协同推进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发展，促进“一带一路”战略实施。加快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商签、修订双多边汽车运输协定，推动中蒙俄、中吉乌、中巴吉哈、上合组织、大湄公河次区域等过境运输协定实施，深化拓展国际道路运输合作。促进国际公约及相关标准规范的研究应用，畅通国际道路运输通道和走廊，加快构建联通内外的国际道路运输网络。

四、切实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监管

一是继续开展“道路运输平安年”活动。联合公安部、安全监管总局制定下发《2017年“道路运输平安年”活动方案》，围绕抓基础、抓重点、抓薄弱环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道路运输安全管理。

继续坚持安全生产季度分析例会制度,有针对性部署行业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加强安全风险管控,有效预防和减少重特大事故发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加强城市公交、长途客运、危货运输领域安保。开展安全生产情况统计分析,研究建立以安全为核心的市场退出机制。强化职业驾驶员安全教育,提升安全教育质量和效果。

二是切实加强道路客运和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监管。修订《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规范客运企业经营服务行为。梳理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使用情况,研究加强旅游包车客运标志牌规范使用的相关措施。开展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发展调研,针对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制定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安全的指导意见,推动出台《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研究形成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的顶层设计。组织开展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交叉检查,研究建立第三方评估机构管理、专家库管理等制度,加快构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的制度体系。

三是继续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制定出台《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强化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全链条、全要素管理。全面实施运单管理制度,落实托运和承运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施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罐体出厂检验和定期检验制度,提升罐车本质安全水平。实施例外数量和有限数量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管理制度,切实降低危险货物物流成本。推进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建设,提升安全监管能力。

四是不断提升营运客车安全性能。贯彻实施《营运客车安全技术条件》标准,实施营运客车安全达标准入,指导相关单位严格按照标准要求,对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的车辆进行对标审查,并采取适当方式对符合标准的客车车型进行公布,不断提高营运客车安全技术性能。全面落实《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营运客车应急锤更新更换专项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16〕148号),确保12月30日前完成所有营运客车更新更换工作。制定《客车行李舱载货规范》,规范客车下置行李舱载货业务。

五是深入推进联网联控系统应用。贯彻落实《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考核管理办法》《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服务商评价考核办法》,以考核促管理,以评价促服务,提升动态监控系统应用水平。4月1日前完成运政系统数据与联网联控系统数据并轨,加强数据质量的核查分析,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通报处理。完善联网联控系统功能,提高数据传输质量,推进动态监控数据应用,增强监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研究引入保险等第三方机构强化营运车辆和驾驶员的动态监控,创建保险服务与安全监管融合的新模式,建立社会化的动态监管机制。

五、推进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是推进运输行业法规标准建设。开展《道路运输法》立法前期研究,争取纳入全国人大立法规划。加强与国务院法制办沟通协调,推动《道路运输条例(修订)》尽快出台。按照“放管服”要求,

进一步简政放权，简化道路运输行政许可项目，激发运输市场活力，促进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抓紧制定出台配套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将事中事后监管纳入法制化轨道。加快推进运输行业标准转化和制修订，健全完善行业标准体系，加大标准宣贯实施力度。

二是推进中央和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指导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49号），制定汽车出入境运输管理中央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方案，以及涉及运输服务领域职责的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方案，研究提出具体工作措施，进一步理顺行业管理体制。

三是推进运政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在基本实现全国运政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的基础上，推进运政系统从建设为主向信息共享与使用为主转变。建立运政系统与行业相关系统的业务联动机制，实现与联网联控、危货运输、驾驶员培训等相关系统的数据互联，促进数据质量提升。加快推进运政信息系统的跨省业务协同，提升运政信息系统的综合服务能力，为推进运输服务信息化提供有力支撑。

四是推进12328电话系统规范运行。督促各地加强12328电话系统运行质量考核，不断提升部、省、市联网运行质量，确保12328电话打得通、用得好、长期见效、群众满意。完善12328电话系统运行监测分析制度，指导各地强化投诉举报类业务的监测

分析,更好服务行业发展。督促各地严格落实《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管理办法》,健全呼叫受理、业务转办、跟踪回访、统计分析、监督考核等工作制度,形成服务监督管理闭环。推广应用12328网站、微信和手机客户端,拓宽业务受理渠道,丰富电话系统功能。

五是推进信息技术在运输服务领域的应用。促进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北斗卫星导航、移动支付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运输服务领域的推广应用,推进“互联网+”运输服务新业态发展,形成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协同应用格局。推动建设跨行业、跨运输方式、跨区域的综合运输信息服务平台,促进人员、货源、车源等信息的高效匹配,提高运输组织效率。研究利用信息技术和大数据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措施,改进运输行业监管方式。

六是推进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素质建设。全面贯彻《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素质提升工程工作方案》,推进实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素质提升工程。认真贯彻《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大型客货车驾驶人职业教育的通知》(交办运〔2017〕1号),加快建立大型客货车驾驶人职业教育培养体系。加快推进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证件电子化,实现持证人员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查询。强化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国家职业资格标识管理,实施亮牌作业。制定重点岗位从业人员职业标准,规范从业行为。

七是推进运管队伍正规化专业化建设。切实加强运管队伍思

想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切实加强运管队伍教育培训，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不断提高运管队伍整体素质。切实加强运管队伍作风建设，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满怀激情干事创业。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治理，不断增强新常态新形势下履职尽责能力，提高运输服务行业法制化、专业化水平。深入推进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带动提升全行业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为广大道路运输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提供优质服务。

附件 1

新增建制村通客车推进督导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部综合考虑各地建制村总量、具备条件的建制村数量、2016年新增农村公路里程、贫困地区新增通畅建制村数量等因素，对各省(区、市)2017年建制村通客车目标任务进行分解(见附表1)。

二、工作要求

2017年3月底前，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本省未通客车建制村情况进行再摸底，对照目标任务制定建制村通客车工作实施计划，并将工作实施方案报部。一是对照本辖区最新村级行政区划系统梳理辖区内未通客车建制村情况，逐一明确每个建制村通客车情况、是否具备通客车条件。二是根据新通农村公路、新完善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等情况，定期(每月)动态调整具备通客车条件建制村名录。三是根据具备通客车条件的建制村需求、通行条件等实际情况，制定具体通客车方案。四是现阶段已实现具备条件的建制村100%通客车，但仍有未通客车建制村的省份，要根据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完善情况，做好新具备条件建制村动态调整和开通农村客运工作。

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与业务处室的沟通联系，落实工作职责，按时报送信息，保证数据、信息扎实、准确。一是分配

目标任务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于每月 10 日前向部报送上年个自然月建制村通客车情况(见附表 2),分别于 7 月 15 日及 12 月 15 日前向部报送上半年和全年的新增通客车建制村和未通客车建制村信息(见附表 3)。二是所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前向部报送全年建制村通客车工作总结。其中,未分配目标任务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本辖区农村客运总体情况和下一步工作计划等。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部运输服务司城乡客运管理处 吕安琪 010—65293799,传真:010—65292722,邮箱:ysskyc@mot.gov.cn。

附表 1

2017 年全国各省(区、市)新增通客车建制村
任务分解表

省 份	新增通客车通建制村任务(个)
天津	10
山西	50
内蒙古	40
黑龙江	30
浙江	500
安徽	100
福建	20
江西	50
山东	120
河南	450
湖南	280
广西	110
海南	90
重庆	180
四川	800
贵州	1400
云南	180
西藏	10
陕西	60
甘肃	450
青海	30
宁夏	10
新疆	30
合计	5000

附表 2

省(区、市)月农村客运通建制村情况表

填报时间：

报送单位：

填表人：

联系方式：

1	建制村总数	
2	具备通车条件的建制村数量	
3	已通客车的建制村数量	
3.1	其中：已通班车、公交的建制村数量	
3.2	已通预约车等其他客车的建制村数量	
4	当月新增通客车的建制村数量	
4.1	其中：当月新增通班车、公交的建制村数量	
4.2	当月新增通预约车等其他客车的建制村数量	
5	乡镇总数	
6	已通客车的乡镇数量	

填表说明：

第 1、5 项的统计口径以 2016 年底辖区内乡镇、建制村行政区划情况为依据，年内不作调整，只在年初填报一次即可。第 2、3、6 项为截至上一个自然月末的累计数量，第 4 项为上一个自然月的新增数量。已通客车的建制村类型包括已通班车、公交的建制村以及通过电话预约车等其他方式通客车的建制村。

附表 3

省(区、市)上半年/全年新增农村客运通建制村明细表

填报时间： 报送单位：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地市	县	辖区内 建制村 总数	未通客车的建制村		上半年/全年新增通班车、公交车 建制村		上半年/全年新增通预约车等 其他客车的建制村	
			数量	名 单	数量	名 单	数量	名 单
地市 名称 1	县名 称 1		建制村名称 1、建制村名 称 2、建制村名称 3、.....		建制村名称 1、建制村名 称 2、建制村名称 3、.....		建制村名称 1、建制村名 称 2、建制村名称 3、.....	
	县名 称 2		建制村名称 1、建制村名 称 2、建制村名称 3、.....		建制村名称 1、建制村名 称 2、建制村名称 3、.....		建制村名称 1、建制村名 称 2、建制村名称 3、.....	
	
地市 名称 2	县名 称 1		建制村名称 1、建制村名 称 2、建制村名称 3、.....		建制村名称 1、建制村名 称 2、建制村名称 3、.....		建制村名称 1、建制村名 称 2、建制村名称 3、.....	
	县名 称 2		建制村名称 1、建制村名 称 2、建制村名称 3、.....		建制村名称 1、建制村名 称 2、建制村名称 3、.....		建制村名称 1、建制村名 称 2、建制村名称 3、.....	
	
.......								

填表说明：

如果同一行政区划中存在建制村名称重复的情况，请特别标注。

附件 2

道路客运联网售票推进督导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充分依托移动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拓展道路客运互联网售票等便捷渠道,不断提高购票便利性,提升旅客满意度,各省二级及以上客运站联网售票覆盖率 90%以上,力争全覆盖,按照《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要求,初步实现跨省、跨市道路客运班线实名制管理。

二、工作安排

已完成省域道路客运联网售票系统建设的省份要重点围绕夯基础、提质量、优服务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进一步提升联网售票覆盖率、上线率和可售率,积极推进部省联网工作;对标《省域道路客运联网售票系统工程建设指南》、《JT/T979 道路客运联网售票系统》系列标准,完善系统功能,提升数据质量;以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为原则积极推进客票资源共享,不断拓展联网售票服务方式和渠道,提高购票便利性。

未完成省域道路客运联网售票系统建设的省份要细化工作计划,加快推进工程建设,保证建设进度和成效。

各省要按照《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在联网售票信息系统基础上,制定道路客运实名制工作实施方案,推

进道路客运实名制管理。

2017年3月底前,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全年工作计划,明确责任人员和完成时间节点,建立月报制度,每月10日前向部报送本地联网售票进展情况(附表4)。

2017年6月底前,在2016年道路客运联网售票系统部省联网工作的基础上,扩大部省联网范围(增加内蒙古、广东、新疆、宁夏、黑龙江、山西、安徽),基本实现25个省份的部省联网。

2017年12月底前,全国省域道路客运联网售票系统基本建设完成,完成剩余省份部省联网,实现部省两级系统联网运行。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部运输服务司城乡客运管理处 唐威 01065293431, 传真: 01065292722, 邮箱:ysskyc@mot.gov.cn。

附表 4

省(市、区) 月道路客运联网售票客运站接入情况表

填报人: _____

填报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联系电话: _____

序号	客运站名称	客运站简称	客运站代码	客运站等级	客运站地址	客运站服务电话	客运站负责人	是否省域联网	省域联网情况		是否部省联网	是否实现实名制管理	备注
									总班次数	联网可售班次数			
示例	北京祥龙赵公口长途客运汽车站	赵公口	110106003	一级站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中路34号	010—67248926	张**	是	1234	1234	是	是	
1													
2													
...													

备注:本表首次须填报本省(市、区)全部二级及以上客运站接入情况(有条件的可填报三级及以下客运站接入情况),从第二次始可只填报接入情况有变化的客运站信息。填写说明:

- (1)客运站名称:行业管理部门审批中使用的全称,如“北京祥龙赵公口长途客运汽车站”。
- (2)客运站简称:在票面、售票系统与网站等处显示的客运站通用名称,如“赵公口”、“首都机场”、“唐山西站”、“邯郸客运总站”。
- (3)客运站代码:按照《JT/T 309—1997 汽车客运站(点)代码》要求编制,是全国唯一性的客运站9位代码,由6位客运站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精确到区县,应采用国家统计局“最新县及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截止2015年9月30日)”,不能使用“市辖区、县”等集合代码)和3位站序号组成。
- (4)客运站等级:客运站等级具体包括:一级站、二级站、三级站、四级站、五级站、未评定(含招呼站、简易站)。

- (5)客运站地址:从省级行政区划开始的地址,如“滦平”客运站地址为“河北省承德市滦平县新建路140号”。
- (6)客运站服务电话:座机应带区号,如“0312—5671234”;手机号、特服号前面不加“0”,如“1351234567”、“4008112222”。
- (7)客运站负责人:客运站负责人姓名全称。
- (8)是否省域联网:如已实现省域联网售票填写“是”,未实现填写“否”。
- (9)省域联网情况:总班次数填写客运站日发班总数,联网可售班次数填写实现省域联网且可售的班次数。
- (10)是否部省联网:如已实现通过省级系统接入部级系统填写“是”,未实现填写“否”。
- (11)实名制管理情况:如已按照《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及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实现实名制管理填写“是”,未实现填写“否”。

附件 3

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培训服务模式改革 推进督导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深化推进机动车驾驶培训考试制度改革，加大机动车驾驶培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力度，改革传统机动车驾驶培训服务模式，促进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全面提升驾驶培训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积极督促和引导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提供计时培训、按学时收费、先培训后付费的服务模式，供学员自主选择。2017年推行计时培训、按学时收费、先培训后付费服务模式的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覆盖率达到80%。

二、工作安排

2017年3月底前，各地要认真总结2016年机动车驾驶培训民生实事工作经验，及时部署2017年驾培服务模式改革工作安排，制定2017年推进计时培训、按学时收费、先培训后付费的工作细化方案，加快推进省级驾培监管平台与全国驾培数据交换与服务平台对接，健全完善工作进展情况月度报送制度，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于每月10日前向部报送上个自然月驾驶培训机构培训服务模式改革情况（附表5）。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部通信信息中心 牛文江 010 — 65293919, 传真: 010 —
65299590, 邮箱: niuwenjiang@cttic. com;

部运输服务司 吕亚军 010 — 65292753, 传真: 010 —
65292740, 邮箱: 75976131@qq. com。

附表 5**驾驶培训机构培训服务模式改革情况月度统计表**

报送单位：

月份：

名称	机动车驾驶 培训机构	已安装使用计时培训系统的 驾驶培训机构	提供“计时收费、先培后付” 模式的驾驶培训机构	接入省级驾驶培训监管 平台的驾驶培训机构
数量				
省级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和全国驾驶培训数据交换与服务平台对接情况(工作进展)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单位(章)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运输管理局（处）。

